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54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33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提案》（第 33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 年）》（陕发〔2023〕4 号），针对重化产业聚集、能源结构偏煤、产业结构偏重、运输结构偏公路、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难下的问题，推动四大结构调整、实施五大治理工程、开展四大专项行动、建立五项治理机制、完善五项保障措施，协同推进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。结合您给予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1.树牢攻坚信心，持之以恒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。

我委将一如既往的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压实生态环保责任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在产业结构调整、能源结构调整、供热结构调整以及清洁取暖方面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帮助相关企业和居民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，改变我省大气污染的结构性问题，切实推动关中地区农村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取暖。

2.抢抓政策机遇，积极推动结构调整方面。一是加快推进关中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2024年12月，我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印发《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，并附《关中地区128户工业企业“一企一策”结构调整清单》，加速推进关中地区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全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新动能。128户工业企业改造任务的具体分工为：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工作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推进，环保绩效与超低排放评定、改造工作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推进，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工作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，其他改造升级、异地迁建、兼并重组、巩固提升等工作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。下一步，我委将按月调度各市（区）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和淘汰（退出）产能清单落实情况，积极协调解决技改项目推进中的问题，积极推进128户工业企业按期完成节能降碳改造、环保绩效升级、超低排放改造、产能退出（淘汰）、异地迁建等任务目标。二是持续落实能源结构调整方案。2025年初，我委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制定印发《关中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。持续推进西安周边电厂关停或转应急备用任务，召开专

题会议研究确定电源、热源替代项目，列入我省火电中长期规划布局方案。研究落细电网优化提升方案，组织国网省电力公司明确电网加强工程建设时序。结合关中电力现状及供需情况，优化思路、精准施策，进一步研究关中地区火电结构调整优化方案，形成报告已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。我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，持续完善提升能源基础设施，加快陕北至关中第三输电通道建设、第四输电通道规划论证，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整合等相关工作。三是稳步推动供热结构优化调整。我委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中地区供热结构调整方案》，有序推动清洁热源建设改造，推进关中热电联产供热挖潜利用，开展地热能供暖项目建设，探索推进“太阳能+”等清洁取暖方式。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，落实供暖季天然气、电力、电煤等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

3.聚焦管控难点，着力解决大气污染治理深层次矛盾方面。深入推进清洁取暖，持续优化完善“煤改电”电价和打包交易政策。对已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登记确认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，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居民用电量，电网公司采用“先用后补，按月发放”的方式代发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，用电量不纳入居民年阶梯电量指标，对应执行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并以全省为整体，采取价差传导模式

参与电力直接交易，每户享受打包交易的电量不超过 4000 千瓦时。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目前已有 5 个项目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，我委将持续培养绿色环保产业、支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，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。

感谢贵委对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所提宝贵建议！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6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陶 洁 电话：029-63913160）